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769	66	703	649	120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129	14	115	98	31	
職 監						
聲 監	129	14	115	98	31	
急 聲 監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596	52	544	508	88	
職 監 續						
聲 監 續	399	22	377	360	39	
監 通	62		62	62		
監 通 檢	131	30	101	82	49	
聲 監 可	4		4	4		
聲 監 可 更						
通 信 調 取 案 件	44		44	43	1	
聲 調	44		44	43	1	
急 聲 調						

說明：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故自103年6月起，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終 結 情 形						
	合 計	執 行 完 畢	予 以 認 可	駁 回 (不 予 認 可)	撤 銷	停 止	他 結
總 計	85	81	4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81	81					
聲 監	81	81					
職 監							
急 聲 監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4		4				
聲 監 可	4		4				
聲 監 可 更							

說明：1.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終結採1件列計之件數。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

2.配合103年1月29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1條，自103年7月起，新增「聲監可」案件之終結情形（予以認可、不予認可），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 由 別	合 計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件數	線 路 數		案件數	線 路 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98	146		98	146		98	146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16	21		16	21		16	21									
槍 砲 彈 刀 條 例	18	35		18	35		18	35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49	73		49	73		49	73									
選 舉 罷 免 法	15	17		15	17		15	17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准駁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料	其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料	其他信	案件數	門路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計	聲請案件計	43	43		2		21		43	43	2	21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43	43		2		21		43	43	2	21												
瀆職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1	1						1	1														
妨害投票	聲請案件計	13	14		2		6		13	14	2	6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13	14		2		6		13	14	2	6												
偽造文書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1	1				1		1	1		1												
賭博	聲請案件計	1	2				2		1	2		2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1	2				2		1	2		2												
竊盜	聲請案件計	2	1				1		2	1		1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2	1				1		2	1		1												
妨害電腦使用	聲請案件計	4	3				1		4	3		1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4	3				1		4	3		1												
入出國移民法	聲請案件計	2	2				1		2	2		1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2	2				1		2	2		1												
貪污治罪條例	聲請案件計	2	2				1		2	2		1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2	2				1		2	2		1												
選舉罷免法	聲請案件計	17	17				8		17	17		8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17	17				8		17	17		8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按線路種類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案 由 別	合 計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107	146		107	146		107	146								
市 話 、 手 機 門 號	89	115		89	115		89	115								
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IMEI）	10	21		10	21		10	21								
國際行動用戶辨識碼（IMSI）	1	1		1	1		1	1								
HiNet之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帳號（HiNet之ADSL用戶帳號）																
網路電話帳號（SKYPE帳號）																
電子郵件帳號（E-MAIL帳號）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																
其 他	7	9		7	9		7	9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法 官 准 予 核 發 之 具 體 指 示 事 項								
	核 准 件 數 (B)	核 准 比 率 (B)/(A)+(B)*100%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 期日前作成監察報 告書陳送法院，並 具體說明監察進行 情形及有無繼續監 察 之 必 要	無繼續監察必 要時，應即停 止監察，並陳報 法 院	案件一經偵查 終結應即停止 監察，並陳報 法 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 確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 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載 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 獲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 料及其他相關事項與附 件，報由聲請人陳報法 院	監察所得資 料不得供犯 罪偵查以外 使 用	其 他			
總 計	458	100.00	457							12	
通訊監察案件	98	100.00	97								
聲 監	98	100.00	97								
急 聲 監											
繼續監察案件	360	100.00	360								
聲 監 續	360	100.00	360								

說明：1.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自103年6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illegible]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由 別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A)	期 底 暫 不 通 知 件 數 (B)	暫 不 通 知 理 由			本 期 通 知 比 率 (A) ÷ ((A) + (B)) *100 %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 能 通 知	其 他		
總 計	62	49	49			55.86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15	8	8			65.22	
槍 砲 彈 刀 條 例	2	13	13			13.33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38	27	27			58.46	
選 舉 罷 免 法	7	1	1			87.50	

說明：1.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暫不通知數	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												
		2 月 以 下	逾 2 月 至 3 月 以 下	逾 3 月 至 6 月 以 下	逾 6 月 至 9 月 以 下	逾 9 月 至 1 年 以 下	逾 1 年 至 1 年 半 以 下	逾 1 年 半 至 2 年 以 下	逾 2 年 至 3 年 以 下	逾 3 年 至 4 年 以 下	逾 4 年 至 5 年 以 下	逾 5 年 至 10 年 以 下	逾 10 年	
總 計	49	14		22	7	6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8				3	5								
槍 砲 彈 刀 條 例	13			13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27	13		9	4	1								
選 舉 罷 免 法	1	1												

說明：1.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